

#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港务环罚〔2023〕3号

当事人名称：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139MABNCYMW85

地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中路60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邓勇

我局于2023年4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4月13日10时51分至11时21分，我局执法人员许全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7C）、王松（执法证号：A0112172645C）对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。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- 1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；
- 2、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

以上环境违法行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王松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王松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，证明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的违法事实）；
- 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王松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）；
- 5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3年4月13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郭媛媛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邓勇身份证复印件（（2023年4月13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郭媛媛提供，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））；

7、郭媛媛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13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郭媛媛提供，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）；

8、授权委托书（2023年4月13日由西安李照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郭媛媛提供，证明郭媛媛受委托身份）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（2023年4月13日由执法人员许全、王松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）。

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的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、频次和时间要求，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，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等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A港务环罚告〔2023〕1号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A港务环听告〔2023〕1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；”的规定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：（四）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”的规定。

并依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中：“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进行了监测，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和“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排放浓度、排放量，谎报和其他严重违法情节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处六万元人民币罚款，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、排放浓度、排放量的行为处一万元人民币罚款，共计七万元人民币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开户行：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     帐 号： 3700020529089241502

户 名：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许 全 郑思翰

电 话：83620885

地 址：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2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26



